新能源汽车包修期内电池出故障

省会长安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为消费者维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焦婧雅**）消费者的新能源车辆在包修期内电池出现故障，而销售公司却迟迟未维修。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及时调查，维护消费者权益。4月7日，消费者栾先生来到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管局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为该所全心全意为民排忧解难的工作作风点赞。

2022年8月20日，栾先生的车在行驶途中仪表盘突然显示电池故障，且车辆处于限速状态，遂到某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进行故障检查和保养。该公司工作人员初步判断为电池出现故障，需将车辆留在厂区进行维修。经长时间等待无果，迫于无奈，栾先生于2022年10月份在12315平台进行了投诉。

接到投诉后，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第一时间进行调查。经了解，该车的电池模组损坏，需要厂家提供配件以及技术支援，依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相关规定，该车仍在包修期内，需要被投诉公司免费维修该车。由于利润甚微，该公司店长以疫情防控和生产厂家没有相应配件为由一拖再拖未进行实质性修理。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约谈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督促该公司及时向厂家申请电池模组，并要求严格落实《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和《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家用汽车产品在包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单次修理时间超过5日（包括等待修理零部件时间）的，修理者应当自第6日起为消费者提供备用车，或者向消费者支付合理的交通费用补偿。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方式予以补偿”的有关规定。

今年1月中旬，车辆终于维修好。3月底，该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向消费者栾先生支付了修理期间6000元交通费用补偿。

唐山路南警方深夜寻回“走失”老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郭刘瑞贤 么淑婕**）“太谢谢你们了，如果没有你们帮忙，我真不知道我老伴啥时候才能回来啊！”李阿姨见到老伴平安无恙，激动地拉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事情要从4月10日晚上说起。

4月10日21时许，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女织寨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求助，称其老伴走失。接警后，民警火速前往现场并询问相关情况。“我姓李，我老伴姓单，我俩今年都70多岁了，我老伴是收废品的，今早骑着三轮车去附近收废品，一直到现在还没回来。大晚上天气这么冷，你说他这么大岁数了，这可咋办啊！”见老人情绪十分激动，民警一边安抚，一边带着老人上车，赶忙驱车前往老人所描述的地方寻找其老伴。“大姨，您老伴平时除了在附近收废品，还会去哪里呀？”民警在找寻两圈无果后，决定扩大搜寻范围，以便更快将单大爷找回。

待老人报出地址后，民警立刻前往该地的废品店进行寻找，终于发现了一丝线索。就在当日16时许，单大爷骑着三轮车出现在了废品店内卖废品，在卖完废品后便离开。民警根据这条线索考虑到，单大爷年纪大了腿脚不好，骑三轮车很慢，这个时间才出现在废品站卖废品，很有可能卖完废品后回家时迷路了，在路上耽搁的时间比较长。为了验证这一猜想，民警一边搜寻一边前往老两口家附近，果不其然，在小区附近找到了单大爷。

张北法院软硬件建设获肯定

4月12日，张北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薛静洁一行到张北县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张北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苏秀武带领全体班子成员陪同调研。

薛静洁一行实地参观了张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警务装备室、羁押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院史馆等场所，每到一处，都详细了解工作情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同时对张北法院的软硬件配置和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

刘兵

为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深化护校安园工作，提升学校师生的安全防范能力，4月10日，泊头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和特巡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某小学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禁毒大队民警现场向同学们讲解了禁毒知识，特巡警大队民警向同学们介绍了校园暴力的表现形式、应对措施及预防方法，取得了良好效果。图为在活动现场，民警们向同学们介绍禁毒知识。 **赵雪维** 摄

法官倾心调解企业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感谢法官对我们企业的大力支持，在这我对企业的发展信心更足了……”4月11日，被告康保县某文化传媒公司卜某握住张家口市桥东区法院法官张慧的手说道。

据悉，被告康保县某文化传媒公司运营有某微信公众号，其在2015年发布的一篇文章中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了原告杨某在某网站发表的美术作品。2023年1月30日，杨某到桥东区法院立案，要求被告康保县某文化传媒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损失3万元。

张慧法官接到案件，在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后，认真审查、梳理证据，从事实和法律角度综合判断。因案件系涉企案件，考虑到当下企业正值恢复生产经营的特殊时期，面临多重压力，张慧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康保县某文化传媒公司充分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积极消除影响并愿意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可能赔偿原告损失。

4月11日，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康保县某文化传媒公司给付原告4000元赔偿款，并当场履行完毕，双方当事人均对法院公正高效的调解工作表示肯定及感谢。至此，该案圆满解决，被告及时消除对原告的不良影响，企业的合法权益也得以维护。

清河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4月13日，清河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党组书记、院长毕建军带队，执行局、法警队干警共计20余人参加行动。

为确保本次执行行动的顺利开展，清河法院对照案件台账精准摸排，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并逐一探讨行动方案。当日6时，干警集结完毕，奔赴各个执行现场，集中针对平时行踪不定、传唤不到、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开展突击执行。行动中，干警们辗转多处，拘传5人，达成和解协议5件，执行到位标的12万余元。

孟翔 朱荣鹏

两地法院干警协作执行 成功扣押涉案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你好！我们是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我们执行干警已到你辖区准备扣押一辆涉案车辆，希望能够得到协助。”4月10日上午，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收到重庆巴南区法院的协助请求。

邢台开发区法院指挥中心接到协作请求后，立即组织抽调4名骨干力量赶赴现场予以协助，其余车辆和人员保持待命，随时准备支援。

被扣押车辆保管人对法院执行工作非常抵触，情绪一度非常激动。保管人表示，车辆使用人拖欠其托运费和停车费等各项费用20余万元已经长达两年，如果车辆被法院执行，这笔费用将很难追回。眼看此次执行行动即将陷入僵局，邢台开发区法院干警主动组织各方协商，不断缩小分歧，通过将近5个小时的不懈努力，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邢台开发区法院和重庆巴南区法院合力将涉案车辆成功扣押。

重庆巴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感激地说：“今天这起案件能够顺利执行离不开你们，邢台开发区法院的干警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全国执行干警是一家。”

大厂交警拧紧校车交通“安全阀”

连日来，大厂公安局交警大队扎实开展校车春季安全隐患大检查活动，拧紧校车交通“安全阀”，把好学生安全出行关。

在检查过程中，民警逐车排查了停车指示牌、灯光、反光镜、轮胎等部件的情况，并对校车座椅安全带、逃生锤、灭火器和应急逃生出口等是否配备齐全及能否正常使用进行了检验。同时，民警对幼儿园负责人、校车驾驶人进行了面对面宣传、警示教育，督促其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责任。

李建伟 张予馨

保定满城法院神星法庭持续加力推进诉源治理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神星人民法庭与白龙乡政府共同组织召开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推进会。

据了解，神星法庭进一步将调解工作置于党委政府大治理格局之中，推动形成“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加大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的力度，让干部群众切实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为满城区乡村振兴、综合治理贡献法治力量。

杨亚南 王彦雪

安平检察院进校园开展“远离校园欺凌”主题宣教活动

近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安平县第四小学开展了一场主题为“远离校园欺凌 走向美好未来”的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从有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一些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为学生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不良行为、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遇到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置方式、施暴者可能构成哪些犯罪、触犯刑法的后果，引导教育学生用正确的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时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孟翔 武天天

物流公司丢失货物 临西民警连夜追回

近日，临西县某物流公司工作人员王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临西县公安局临西派出所，感谢民警雷霆出击、迅速破案，帮助其挽回损失。

原来，某物流公司丢失一箱价值6000余元的货物。接到报警后，民警经大量工作，迅速锁定将货物包裹放入三轮车驮走的嫌疑人张某，并连夜在张某家中当场查获丢失的货物。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振博 柏继雷

沧州运河检察院强力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

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落实推进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金瓯就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提出工作要求。

会议强调，要将专项监督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办案组强力推进；要因地制宜，聚力督促人居环境改善，围绕污水排放、垃圾转运、扬尘污染等问题开展监督；聚焦大运河整体保护升级，突出沿岸文物古迹保护，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排查；探索适用以劳务代偿、补植复绿等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紧盯破坏耕地违法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焦骄 王桂英

完善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体系探析

□ 齐若楠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立足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对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作出了顶层设计。

专门教育是国家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少年司法体系中具有“提前干预、以教代刑”特点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调研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5月，全国共有专门学校110余所，而我省尚未建立专门学校。

回溯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路径，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良行为，但并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处置，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未能跟进。因此，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最大程度地避免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发生，更好地保护和教育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我省需加快构建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体系。

加强各地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建议党委政法委、法院、教体、公安、民政、司法、关工委等部门携手合作，建立未成年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为尽快建立本地区专门学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市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出台关于专门学校教育的政策法规，充分发挥专门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整体上科学协调各地市建立专门学校

建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统筹规划。各地市应至少建一所专门学校，并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体系。各地市人民政府要定期报告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情况。

构建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

建议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通过推进建章立制搭建预防矫治体系。同时，可主动与本地区专门学校会签关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的合作协议，通过设立合作目标、明确常态化合作方式、明确入读发起主体、完善入校收治程序等，建立和完善在校矫治帮教机制，以更好地教育和挽救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或涉罪的未成年人。

公安机关可积极探索少年警务机制

建议公安机关内部组成人员应具备多样化、专业化等特点，包括熟悉少年身心发展阶段的资深警察、教育学、心理学工作者等。公安机关要第一时间通报罪错未成年人有关情况，检察机关也应主动加强与公安的联动，将介入未成年人案件的时间适当前移，共同研判罪错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管束”工作，并尝试带领司法社工一同介入涉未案件，做到全程跟进，以便更好开展后续帮教工作。

制定《关于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矫治实施办法》

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罪错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需要区别对待，分别处置，特别是针对涉罪的严重不良行为。故此，未来我省各地建成的专门学校也应当设置一个专门场所，对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特别是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涉嫌暴力犯罪未成年人在专门场所内进行闭环管理。同时，相对应地建成两套日常管理体系：专门教育的管理体系和专门矫治教育管理体系，适用于在特定场所闭环管理的人身危险性较大、心理行为偏差较严重的未成年人。

汇聚各方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格局

建议积极培育、引导和联系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专门学校教育管理、效果评估等各方面的工作，拓展专门教育的形式、渠道。在此基础上，加强对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正面宣传和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专门教育的良好局面。

（作者单位：燕山大学法学院）

井陉检察院牵头18家机关单位开展国家安全知识测试

为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近日，井陉县人民检察院牵头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18家机关单位开展国家安全知识测试活动。

测试前，井陉检察院与18家机关单位多次沟通，确定参赛时间及参赛人员，组织4名干警查找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制定测试试题。测试后，该院邀请县委政法委2名同志一起批改试卷，并将考试成绩及排名及时电话通知到对应单位。

王慧 宋馨怡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89920051 发行服务（电传）89920059 2023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